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7年10月22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一家私營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金峰(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8室。

本公司名稱於2025年3月19日更改變為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由於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運營須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我們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股份，並作為繳足股款向紫金西北配發及發行。於2013年1月25日，本公司以每股1港元向紫金西北配發545,999,999股股份，我們的股本增加545,999,999港元。於2025年3月14日，本公司進一步以每股約6.660974港元向金山香港配發1,171,000,000股股份，我們的股本由546,000,000港元增至1,717,000,000港元。於2025年5月6日，本公司進一步以每股約28.516129港元向金山香港配發558,000,000股股份，我們的股本從1,717,000,000港元增至24,258,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將作為繳足股款發行或記入繳足股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c)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於[編纂]後作實，並於[編纂]起生效；
- (ii) 待[編纂]的條件(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作實：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若[編纂]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並磋商及協定[編纂]；
 - (B)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制定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股份銷售計劃、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通過供股或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憑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總和：
 - (1) 於[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2) 根據下文(D)分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及
 - (C)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文(B)及(C)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在以下時間的最早者之前一直有效：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無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
- (B) 根據任何適用的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的時間。

(d) 集團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準備[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e)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 —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的收購事項 — 收購加納阿基姆金礦」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股份或註冊資本均無發生變動。主要負責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業績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以下各項：

- (1) CGI
- (2) 大陸黃金哥倫比亞分公司
- (3) Rosebel金礦
- (4) 奧羅拉金礦有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
- (6) 中塔澤拉夫尚
- (7) 諾頓金田
- (8) Zijin Golden Ridge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本文件必須包含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i)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證券，其中最重要的規定概述如下：

(A) 股東的批准

在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議購回全部證券，無論直接或間接，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為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如本附錄上文「—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c)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只能是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允許合法動用的資金。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結算方式購回其於聯交所的本身證券，惟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高為批准購回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在緊隨購回後的30天內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股份(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於有關購回之前尚未發行的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

此外，若購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5%或以上，則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

若購回將導致公眾手中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

上市公司必須促使其委任以實施購回股份的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D) 將購買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購買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E) 所購回證券的狀況

所有購回的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自動取消上市，且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取消及銷毀該等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得知內幕資料後，在該資料公開可獲取之前任何時間，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尤其是在緊接(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公佈其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之較早者之前至業績公告日期的一個月期間，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證券。此外，如果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G) 報告要求

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盤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量、每股購買價格或所有此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為此等購回支付的總價明細。董事報告應載述年內進行的購買以及進行購買的原因。

(H)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故意從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在聯交所的股份，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故意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ii)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已發行[編纂]，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我們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最多[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購回授權相關一般資料

- (A)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僅當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使我們及股東受益時方會購回股份。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此等購回可提高我們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B) 如果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當時情況顯示購回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C)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D)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情況下，他們將僅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E) 若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F)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我們，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我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9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於Silver Source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ii) 本公司與金宇(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金宇(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於Porgera Jersey的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iii) 本公司與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於超泰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iv) 本公司與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於圭亞那金田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v) 本公司與金宇(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15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金宇(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於諾頓金田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vi) 本公司與大陸黃金有限公司哥倫比亞分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訂立的委託營運協議，據此，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內獲委託獨家管理及營運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本公司與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訂立的收益回報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有權獲取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從紫金(美洲)黃金礦業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項，作為回報，本公司須支付前期代價880百萬美元；
- (viii) 本公司與Cantech S.à r.l.於2025年6月28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antech S.à r.l.同意將其於RG Gold LLP及RG Processing LLP所持有之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ix) 不競爭契據；及
- (x) [編纂]。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i)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Zijingoldintl.com . .	本公司	2025年6月13日	2026年6月13日

除上述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知識產權。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權益披露

- (i)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泓富	紫金礦業	實益擁有權	4,908,938 ⁽¹⁾ (好倉)	0.018%
王春	紫金礦業	實益擁有權	3,202,000 ⁽²⁾ (好倉)	0.012%
簡錫明	紫金礦業	實益擁有權	270,000(好倉)	0.0010%

附註：

- 此包括根據紫金礦業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涵蓋的3,180,000股A股。
- 此包括根據紫金礦業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涵蓋的2,700,000股A股。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委任函

各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而其他各董事的初始任期為各自的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

根據各董事(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條款，(i)本公司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及(ii)並無須向其他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董事袍金將自[編纂]起支付，並可由董事會及／或股東釐定或批准予以增加或減少。每名董事均有權要求本公司報銷因履行及執行其於委任函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際費用。

(c)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263,000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酬金及實物福利的估計總額約為1.8百萬美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下文「— 4.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列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推廣或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推廣或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概無董事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v)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v)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b)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存在威脅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從而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香港」，聯席保薦人之一)的母公司)已擔任紫金礦業有關[編纂]及[編纂]的獨立[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儘管如此，考慮到(i)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僅限於滿足中國證監會施加的監管要求，且中信証券的獨立[編纂]職能與中信香港作為本次[編纂]的獨立保薦人的職能不存在衝突(該工作亦與其他財務顧問於類似[編纂]案件中所承擔工作一致)；及(ii)無須就獨立[編纂]職能向中信証券支付費用，有關中信証券與紫金礦業的關係不會被合理認為影響中信香港作為本公司保薦人行使其職責的獨立性，且不應合理產生上市規則第3A.07(9)條項下中信香港的獨立性就此受影響的印象，且概無其他情況影響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中信香港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總額為800,000美元的費用。

(d)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e)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有關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合資格人士
Kalikova & Associates	有關吉爾吉斯斯坦法律的法律顧問
HFW Australia	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
Lloreda Camacho & Co.	有關哥倫比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香港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f)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申請承辦於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h)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j)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k) 其他事項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在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方面，並未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或其他特殊條款，且在「— 4.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部分中提到的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概無收到任何此類款項或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概無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的佣金除外)，以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

(ii)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F) 概無作出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G)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iv) 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編纂]保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都必須提交我們的[編纂]進行登記及註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我們的股份能夠進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